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783號

原　　告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被　　告　許先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保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給付車輛保管費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